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第 2 項、審計部

一、因應組織調整辦理多功能會議室裝修及建置無紙化會議系統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

審計部113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2,626萬7千元，係該部因辦理數位審計及關鍵審計所需會議空間裝修經費。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申請動支，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

(二)動支原因：審計部增設第六廳專責數位審計，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迫切需要設立無紙化會議系統、多功能會議室之環境，以發展數位審計及關鍵審計等新議題，所需經費包含地下一樓多功能會議室等使用空間裝修經費 2,106 萬 7 千元、無紙化會議系統經費 400 萬元及會議室無線網路設備佈建等經費 120 萬元，經盤點確實無法於 113 年度預算調整容納。

(三)執行情形：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626 萬 7 千元，決算如數執行(詳表 1)。

表 1 審計部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行政計畫 用途別科目	核定動 支數 (A)	實現數 (1)	應付數及 保留數 (2)	決算數 (B)=(1)+(2)	執行率 (B/A)	賸餘 數
設備及投資	26,267	26,267	0	26,267	100	0

資料來源：審計部，本中心整理。

(四)評估意見：審計部為發展數位審計及關鍵審計等新議題，增設多功能會議室等裝修，建置無紙化會議系統，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相關經費，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

(分機：8656 謝慧燕)